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至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至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、時間、

01 地點、情節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李文瑜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